

证券代码：000881

证券简称：中广核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35

##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2年6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6月16日上午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、下午1:00至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19 层 881 会议室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新的董事长前，暂由公司董事胡冬明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。本次会议由胡冬明先生主持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，代表股份476,004,89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.348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427,350,275股，占上

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.201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48,654,62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1463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，代表股份99,178,65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.490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50,524,03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344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48,654,62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1463%。

3、公司董事胡冬明、陈新国、任力勇、独立董事刘澄清、孙光国、黄晓延，监事王曦、刘阳平、王新华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4、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委派程静、丁小栩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提案 1.00 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5,894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9%；反对 10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9,068,75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92%；反对10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0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胡冬明先生当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### 提案 2.00 《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5,894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9%；反对 10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068,7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92%；反对

10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张松林先生当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程静、丁小栩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17日